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政法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1月 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嘉黎县委政法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委政法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组织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我委主要职责为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的部署，推进平安嘉黎、法治嘉黎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嘉黎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政法工作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方正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县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和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政法信息化建设工作，研讨分析政法信息基础设施共建互享、互联互通和开放兼容的政策意见，指导政法部门信息化平安建设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全县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全县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1个机构、0个处（我委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嘉黎县政法委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嘉黎县委政法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1152.8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152.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3.40万元， 占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9.46万元，占86%；

三、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1152.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77万元，占34.24%；项目支出758.10万元，占65.76%。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52.8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89.46万元、上年结转163.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5.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68万元、农林水支出95.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59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2.8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9.62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2.8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5.16万元，占83.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8万元，占3.29%；卫生健康支出23.68万元，占2.05%； 农林水支出95.56万元，占8.29%；住房保障支出30.59万元、占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94.7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17.46万元，增长122.64%。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及经费等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58.1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27.07万元，减少23.0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4.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7.65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5年增加 11万元，压缩100%，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列入单位预算。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委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6.70万元，增加160.27%。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人员经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途的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0个，资金1152.86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1152.86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0个，分别是（项目名称，资金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0%。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我委2025年无政府债券资金情况，无地方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